考試院 105 年度施政計畫

（自民國105 年1 月1 日至民國105 年12月31 日）

中華民國104 年5 月14 日

考試院第12 屆第35 次會議通過

參、保障與培訓行政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業務。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，保障部分：研修保障法規，完備保障法制；強化審議公正公平，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，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；加強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成效，督促機關改正缺失，疏減訟源；積極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，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；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。培訓部分：致力健全培訓法制，規劃辦理各項培訓業務，深化訓練內涵，創新教學方法，引領培訓變革；完善各項訓練考評機制，提升與強化訓練成效；發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，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；強化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訓練，培養機關善治文化；建構完整之高階文官及主管培育歷練體系，建置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，儲備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施政人才。精實自初任人員至高階文官、非主管至主管之整體性訓練；強化核心職能訓練，建立訓練成效評估追蹤制度；充實訓練機關軟硬體設施，開創培訓機制新風貌；加強國際交流，落實廉能政府治理，拓展全球化視野，提升公務人力素質。期能增進國家整體競爭優勢，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，回應民眾期望。

一、保訓法制

（一）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研修（訂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。

二、保障業務

（一）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。

（二）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。

（三）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。

（四）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。

（五）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。

（六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。

（七）加強宣導、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。

（八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。

（九）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。

（十）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。

三、培訓業務

（一）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。

（二）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。

（三）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。

（四）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。

（五）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。

（六）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。

（七）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。

（八）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。

（九）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。

（十）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。

（十一）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。

（十二）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，增進國際培訓新知交流，拓展全球視野。

（十三）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，積極與國內外教育、訓練及學術機關（構）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。

（十四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型塑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環境。

（十五）運用現代化資通訊技術，強化培訓資訊系統功能；辦理公務人員數位學習，推動網路與實體混成學習機制。

（十六）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。

（十七）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。

（十八）推動多元培訓方法，深化訓練內涵，創新教學方式，加強訓練效果。

（十九）強化公務人員培訓相關圖書資料之蒐集、典藏與服務，並出版培訓相關書刊與電子報。

（二十）辦理公務人員閱讀之各項推廣活動。

（二十一）加強學員訓練後之評估及服務。

（二十二）積極充實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各項軟硬體設施，以提升培訓成效。

四、研究發展

（一）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相關研究。

（二）研究（考察）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。

（三）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。

（四）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。 （五）辦理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「追求卓越之文官培訓功能科研計畫」。

（六）辦理科技部特別額度計畫「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」。